

撲海購魚，買手搏命。
在香港政府還未有機構
統營鮮魚買賣時，每次漁
船抵港，海面就亂成一
片，那些鮮魚買手紛紛撲
海，一馬當先，登上
漁船，投標認購魚
獲。當然，這種不入
道制度乃魚販老闆們
購買鮮魚時為了想出
奇制勝，買得頭手
魚，才想出了半途攔
截漁船的辦法，以後
大家競相效尤，逐漸
成為「攞命來搏」的
制度了。

初時買手見船距岸
四、五十碼時才飛撲
海上競泳，後來變本
加厲，他們甚至游到
昂船洲的海面去攔截
那些正鼓浪前進的船
隻。港人稱這種職業
做「飛馬」，非常危
險，不管天氣怎樣嚴
寒，照樣下水，喪生於誤
觸船尾車葉者大有人在，
受傷殘廢的更不少，身體
支持不住染病的難以計
算。僥倖者游到半途抽
筋，向下沉時遇到水警
輪，及時抓到拋下來的救
生圈，「飛馬」哀歌幾許
辛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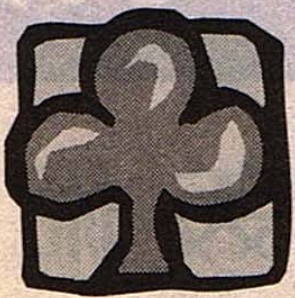
一九五〇年之後，漁船

「飛馬」撲海購魚

並沒有固定停泊之處，船
數逐漸多起來，有泊到中
環的碼頭，又改到西環
去，更有在九龍深水埗碼
頭，結果每天海面總是撲
水之人。

當然，買手賣命乃
迫於歲月艱難，人浮
於事，只要老闆肯出
重金，善泳者爭為
之。而魚販老闆對游
得快，又有把握搶到
頭手魚者，給予優厚
待遇，例如高薪挖
角，支付他過千元的
「上期」，幾百元的月
薪（其時普通打工仔
只月入一百元）。買
手工作雖然天天冒
險，說來還算清閒，
只要登船搶得好魚，
那天的工作就算完
畢。

不過，這是人類文
明的莫大諷刺，結果
政府在一九五七年立例禁
止。



話說香江

吳昊